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穎蓁
電話：(02)7736-5715
電子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149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召學校來文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
(附核定文號) (A09000000E_114001496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4963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國立馬公高級中學(下稱該校)114學年度音樂班
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修正簡章彙編核定版」，請協助轉知所
轄各國民中學知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總召學校114年2月1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1115號函辦
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請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學該校修正簡章第11頁「陸、術科測
驗科目、地點及日程」，其餘無異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

